

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少数股东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少数股东股权。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摩洛哥子公司，为公司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进行的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3年6月26日